

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

第 1 次審議會議程表

- ◆ 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 (三) 下午 13 時 30 分。
- ◆ 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 4 樓第 2 會議室。
- ◆ 會議議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	13：30 13：40	會議事項宣讀
案由一	13：40 14：25	● 「蔞桐保甲事務所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。 1. 業務單位報告：5 分鐘 2.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（提報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委員提問，並請於陳述後離場）：15 分鐘。 3. 綜合討論：25 分鐘。
案由二	14：25 15：05	● 「惠來派出所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。 1. 業務單位報告：5 分鐘 2.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（提報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委員提問，並請於陳述後離場）：15 分鐘。 3. 綜合討論：20 分鐘。
案由三	15：05 15：40	● 「斗南火車站穀倉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。 1. 業務單位報告：5 分鐘 2.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（提報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委員提問，並請於陳述後離場）：10 分鐘。 3. 綜合討論：20 分鐘。
案由四	15：40 16：15	● 「歷史建築北港糖廠土地擴大登錄」審議案。 1. 業務單位報告：5 分鐘 2.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（提報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委員提問，並請於陳述後離場）：10 分鐘。 3. 綜合討論：20 分鐘。
案由五	16：15 16：45	● 「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計畫」審議案。 1. 業務單位報告：5 分鐘 2.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（提報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委員提問，並請於陳述後離場）：10 分鐘。 - 綜合討論：15 分鐘。

案由六	16：45 17：15	1. 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專案小組審查案件說明。 2. 「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7 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。 3. 本縣「西螺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」、「台糖番仔溝農場內四湖 N27 橋樑」及「鎮東國小教師宿舍群(斗六市大同路 114、116 號)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案件說明。 4. 本縣「原斗六替代役宿舍」、「古坑大深堀公墓」、「北港分局舊警察宿舍群」及「北港糖廠蒸汽機車庫旁內燃機車庫及鋼棚架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暨列冊追蹤審查案件說明。
	17：15 17：25	臨時動議
	17：25 18：00	委員綜合討論

備註：

1. 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
2. 旁聽審議會者，需於當天提供書面意見，請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（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）或傳真至 05-5360681 或 MAIL 至 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5-5523152，陳小姐。
3.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，如下：

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93806341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確保本縣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順利進行，落實公民參與精神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。
- 三、申請旁聽審議會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填妥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- 四、審議會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書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審議會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得由本府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
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於會場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得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，公布於網站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。
 - （二）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一人發言。
 - （三）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 - （四）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發言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- （五）發言者意見表達應就審議會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不得就與審議案件無關之議題而為發言。
 - （六）本府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本府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
(七) 旁聽人員未於會場登記發言者，審議會對其意見得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二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三) 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前點各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
附件

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地址	雲林縣_____市(鎮、鄉)_____里(村) 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申請案	審議會名稱	
	審議會年度、次別	年度第 次
	審議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旁聽案名	
機關核示 (請勿填寫)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（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）或傳真至 05-5360681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5-5523152。
- 二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三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
第 1 次 審 議 會 議 發 言 單

發言單位：

發言人員：

發	言	要	點

註：請各與會人員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上，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接背頁填寫。
謝謝！